

臺中市市 30 市場用地（含建築物）現況租賃案

點交補充說明

一、點交日期：

- (一)租賃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時，機關廠商辦理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點交，應依機關提供之點交清冊載明資產項目、數量及使用現況，由廠商書面通知機關於 10 日內完成現況點交(點入、點出)。
- (二)租賃期間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點交(點入)遲延者，沒收 50% 履約保證金，廠商如不配合點交(點入)者，機關得逕行點交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
二、點交範圍：

- (一)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以租賃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現狀為準，不得故意損壞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(二)現場點交時，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如有毀壞(損)、滅失或不堪使用時，廠商應負責修復，購置相同或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以不低於原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原有價值、功能之新品替代或賠償，且無條件歸屬機關所有。
- (三)屬廠商或第三人財產，廠商應負責搬遷、拆離，如不自行搬遷、拆離，任由機關處理，且廠商應負擔機關代為處理衍生之費用，如因機關處理致他人遭受損失，廠商應負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，且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代為處理之衍生費用。
- (四)相關改善或改建工程所增添、更換之設備或裝潢，在返還標的物時，無條件歸屬機關所有，而機關認須遷移清除部分，廠商應無條件遷移清除。

三、點交方式：現場會勘方式點交。

- (一)點交是日應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，由機關出具相關圖說資料及點交清冊辦理實地現況點交，並製成會勘紀錄，經確認無誤後簽認。
- (二)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，機關廠商應於點交

(點出)清冊中載明，如對於現況有不同意見時，亦得於清冊中註明意見；未有任何記載者，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廠商點收，嗣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三)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皆以現狀出租，尚未經機關點交(點出)前，廠商不得要求使用或裝修。完成點交(點出)後，經營管理權移轉同時生效，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管理維護。

(四)廠商不得以標的物及其設備(施)現況為由，拒絕完成點交(點出)程序、營運或拒絕履約。